

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審評字第 88 號

請 求 人 徐○○

受評鑑法官 呂○○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

陳○○ 同上

吳○○ 同上

李○○ 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前 2 項請求，應提出書狀及繕本，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，並檢附相關資料：三、與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有關之具體事實。」、「本法第 35 條第 1 項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進行個案評鑑時，應提出書狀及其繕本，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，並檢附相關資料：三、敘明與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有關之具體事實。請求個案評鑑不符合前項所定之程式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本會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經於期間內補正者，視為與最初提出者同。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一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。」法官法第 35 條第 3 項第 3 款、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2 項、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觀諸請求人提出之書狀，固已敘明法官呂○○、陳○○、吳○○、李○○（下稱受評鑑法官呂○○等 4 人）有辦案違失云云，然上開書狀未完整填載受評鑑法官呂○○等 4 人承辦個案之案號，亦未指明受評鑑法官呂○○等 4 人係有何具體言行與事實，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何款次之應付評鑑事由，復經本會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以 110 審評 88 字第○號函通知請求人應於文到 7 日內補正前揭事項。上開補正函並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為請求人至高雄○○郵局領取，完成送達（見審評卷第 63 頁至第 68 頁），惟請求人迄仍未依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以書狀敘明受評鑑法官呂○○等 4 人有何違失行為，而符合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何款次之應付評鑑事由，自與法官法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不符，本會應依同法第 37 條第 1 款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三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1 0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	鄭 瑞 隆
委 員	王 正 嘉
委 員	王 俊 彥
委 員	沈 麗 娟
委 員	林 志 潔（請假）
委 員	林 俊 宏（請假）
委 員	姜 長 志
委 員	柯 志 民
委 員	莊 喬 汝

委員 郭 玲 惠
委員 廖 福 特
委員 蔡 守 訓
委員 盧 世 欽

(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1 7 日

書記官 陳 偉 勝